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簡妙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sweethold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95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8學年度12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藝術領域「藝師藝友」授課教師領綱轉化增能研習計畫經費概算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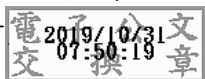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0月23日莊藝字第1080006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16萬1,500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25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，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繳回。請學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、活動成果冊及本案核定函報局辦理核結。
- 四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

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有功人員4人嘉獎各1次，4人獎狀各1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



裝

訂

線

